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印 處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印 處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印 處 印 刷 廠

第 貳 捌 陸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特任翁敬棠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試用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丘新民另有任用，丘新民應予免職。此令。

汪完白若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機要室科員郭紹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青島市政府統計主任陳天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長畢士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大泰爲衛生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士奇爲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肇儀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梁植權理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鴻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龍生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榮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總務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家毅、劉鴻鈞二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劉百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俊初署財政部科員，陳澤長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佑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周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張憲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正仁為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桓權理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行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壽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勁俊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褒城縣縣長喬誠呈懇辭職，陝西榆林縣縣長黃肇南、署陝西

隴縣縣長高瀾波、署陝西乾縣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肇南為陝西乾縣縣長，史恆信為陝西隴縣縣長，蔣孝安署

陝西褒城縣縣長，邊翼藩署陝西榆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溫存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士元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秉信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宜北縣縣長王守約、廣西崇善縣縣長任敏、廣西龍勝縣縣長

趙家晉、署廣西象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西南丹縣縣長莫樹賢另有任用，廣西鬱林縣

縣長高錫攀、署廣西來賓縣縣長廖英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贊樞為廣西崇善縣縣長，魏任東為廣西鬱林縣縣長，莫樹

賢署廣西宜北縣縣長，梁力津署廣西象縣縣長，王守約署廣西西南丹縣縣長，莫毓琬

署廣西來賓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龍勝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隆山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基綽為雲南省穀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賢為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鴻緒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鄭廷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汝梅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陽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吳新民、林道三、王小勳、吳治中、吳惕之、張佐芝、劉秋澄、周莊材、黃效貽、朱克仁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文欽、陳紹德、郭快盛、伍吉昌、徐芳、葉特人、邱化民、向順沛、陳海彬、陳鏡昌、戴惕生、趙贊國、張達五、李才先、陳紀生、張紫彬、余楚文、饒洪德、劉國強、李顯之、趙定生、趙森然、張遠卿、姚代章、杜燦鎔、夏雷昂、徐樹仁、李劍峯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貴清、桑荆山、于如鵬、胡健、吳俊之、王正祥、王以德、賀登瀛、魯贊彬、侯貴邦、喻朝棟、楊佑民、向道謀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耀臣、鍾啓明、杜傑吉、賈從雲、蔣厚銘、陳信益、卞振中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治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曉峰、梁丕洲、王志恆、蕭美贊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宋文順、張柏林、王永康、鍾祥泰、鍾佐周、郭瑞亭、郭載支、梁少甫、謝祥麟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雷森、黃廷殊、曾廣惠、關仁傑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馮鵬程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張惠倫、劉學修、周永勳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朱元林、趙孟東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蕭鳳歧、黃金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麟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向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坤、任中魁、魯爾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仲孚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廷卿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李鴻聲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章、吳義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漢華、徐金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李振新、王子南、朱華、秦銳、駱士禮、吳智、劉自強、葉長華、柯傳瀛、梁達階、陳一魯、范益清、李漢、潘安瀾、蘇汝民、羅冠南、馮捷先、徐秉璋、黃紹禮、李一果、牙玉瑤、李國璋、謝鎮中、羅家瓚、曾乃勤、張彥、曠桂生、陳業偉、梁仲芳、趙悅、嚴思釋、姚兆祥、戴家仁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區步橋、陳光佛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朱元諒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侯承中、莫愈沅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李少亭、丁培龍、高鴻壽、胡軒、周澤華、吳希周、衛啓賢、關秉衡等八員任為海軍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雄任為海軍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洪、陳鏡尤、黃海清、周跋、盧威清、謝登福、官家章、蘇又武、吳永淦、林泰、楊瑞仁、阮超、黃秉珮、陳鼎階、楊敬忠、林伯魁、文超、張之銳、章建邦、張源德、黃英銓、李治辛、黃震球、陳良、滕劍泉、梁時、林紹殷、章鼎峰、何開渠、易琮、楊蔚、楊華山、劉永、鄒克、覃忠、陳夢夫、黃卓豪、章祖賢、楊駒、李丹叔、許德泰、黃忠烈、黃桂、姚壽華、陳克敏、鍾浩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懷、李芬、張維希、李茂、李銘、葉光甫、王鴻賓、陳應森、吳琪、張烈武、唐瑞鵬、張少光、馮福亮、邱克成、李信、陳繼綱、朱復黃、楊業奎、柯顯明、

略仲三、邱自東、蕭擊、謝莊儀、鍾業棠、馬驊、黃奔勃、楊說騰、葉英章、李海榮、魏紹本、謝禹、孫復興、農達、黃德勝、林栢山、廖春煊、馮匡、吳炯、蒙育棉、李鑑龍、譚紹光、蘇煥、陳性安、盤啓芳、曹佩之、黃志誠、鍾啟、王蘇新、李樹南、林權、蘇寶賢、雷澤寶、謝毅、王景賢、黃星、林煥麒、郭桂國、覃清流、黃福紅、張煥然、李盛光、謝沛江、黎民強、汪子華、顏慶、吳巨臣、葉照慶、陳國祥、李濤、梁濟中、孔藩金、張英才、許宋樞、陳濟小、羅仁直、方靖民、覃定熙、黃秉坤、蔣義、雷達宜、唐國寶、郭祿光、盧煥奎、廖宇誠、周栢模、陳錦芳、王慧霖、高定君等八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燦、陳國平、陶若潛、徐永華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貞、張其烈、鄭以智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梁紹興、黃發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謝煥康、王萃蓀、李文爵、白斗明、林仲崖、李讓卿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陳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際雄、林兆平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李克、唐志舜、石鎮南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廷輔、吳建藩、張盈、滕宗麟、張建華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邱俗儒、農植民、李超、傅鈞珊、董喬聲、李作傑、程鼎、黃學林、莫鈞、葉翹、劉孝廉、羅廣孟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周寶鼎、周垂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胡保崇、李德鑑、馬文驥、劉芳五、余燦華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林志才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劍君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朱漢新皆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校黎學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章奇光、陸軍步兵中尉唐盼文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據溫紹真、符生南、檢舉漢奸柯家福曾充敵人指定商承兼辦偽屋全屬買賣總辦，鼓動商民，欲成鉅富，買置海口市博愛路三十五號、振東街五十八號、瓦舖各一間，前經廣東助奸會海南島分會查封，並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柯家福潛逃無踪，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席察核轉呈通令一體緝拿歸案訊辦，並懇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處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道縣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緝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庚申
偵字第一六七號
由 漢奸

姓名	柯家福	性別	男	年齡	五〇	他特徵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傳拘不到	執行	通緝經過	知或	或
行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被告	三十三年	海口	高三	分院
告罪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注意	注
之	但不得逾必要	之	程度	因通緝
捕	或內通緝	捕	之	被告
送	指定之處所	送	指定	之處
三	不能	三	不能	達
應	依被告	應	依被告	之聲
先	解送較近	先	解送較近	之聲
院	解問其人	院	解問其人	有無
錯	誤	錯	誤	

姓名	柯家福	性別	男	年齡	五〇	籍址	海口	案	情	罪	緝	備	考
柯家福	男	五〇	海口	漢	奸	勾結敵偽	承批	指授	校務	人民	有	符	生
南	指	證	恩	賞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李覺濤、李紀南父子被控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李覺濤曾充偽國民軍保安副司令之參謀長，李紀南充該部特務組長，其任偽職務間，藉勢橫徵暴斂，殘殺同胞，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廣東新會縣七保鄉之田產，為防禦起見，業經先予查封，理合備文并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撥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敬候指示，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處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

照并轉飭廣東巡按使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紀檢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字第五九五號

姓名	李紀南	男	五〇	未詳	潛逃
應	李紀南	男	五〇	未詳	潛逃
通	李紀南	男	五〇	未詳	潛逃
罪	卅三年起 至抗戰結束 廣東新	東	止	會	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紀南	男	五〇	廣東	新會	充僑國民軍保衛部 司令參謀長藉勢橫 徵募餉銀殺同胞	告誡人 李賢亭 指證	依第一項 辦法
李紀南	同	同	同	同	充僑國民軍司令部之 徵募餉銀殺同胞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白新民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充偽平包鐵路行李員，時常販運毒品，毒化國人，獲取不法利益，即係惡毒偽僑勢力，為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北平市高務胡同九號、十號及前外曠場心胡同十五號、十六號房屋四所，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政督察處查封，理合將其該犯罪行，附通緝書表，呈請鈞部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案 為呈請白新民漢奸轉呈 國府明令通緝
字第 號 由 是請白新民漢奸轉呈 國府明令通緝

姓名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應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通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罪	淪陷時期	平包鐵路	北平	河北高等法院	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該犯應注意被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劉年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致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於敵偽時期充偽平包行李員	販運毒品毒化	本國人民畏罪潛逃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外字第一五七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發)

馬軍部在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常務委員兼總務主任蔡大恭，抗戰中，籌募捐款，成績卓著，敵軍南進，被捕受刑不屈，志節皎然，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浙江省寧海縣商會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總字第一九三號呈悉。查公職人員，依法原不得當選為服務所在地之鄉鎮民代表，如該代表於當選並應選後，中途兼任當地公職人員者，自屬於法不合，應由該管縣政府通知於七日內擇一辭職，如於接到通知後，延不遵辦，而仍參加選舉者，自不能認其投票為有效，至已經辭去所兼公職之鄉鎮民代表，當然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又來呈未據加蓋名章，手續未合，應予糾正，併仰知照。內政部京民四長擬印

內政部電 民字第六二二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 辰係民三選電悉。鄉鎮民代表，於不妨礙原有職務之範圍內，可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鄉鎮公所職員。內政部京民四長(卅)印

(查鄉鎮民代表得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其他機關公務員，業經行政院於廣西省政府請示案內解釋有案，本件係參照辦理，謹此註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姓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解送 令 緝備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劉精祥 男 未詳 未詳 漢逃 新東江蘇江蘇 鎮場 高院 高院

高麓 同 四福建 軍需 同 逃 南京 同 同

戴君碩 同 詳 不詳 嘉 同 同 嘉定 同 同

俞光第 同 同 川沙 同 同 同 同 同

牛田 同 一 遼北 盜逃 同 同 同 同 同

瑞喜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羅齊 (Ye Rozika)	葉瑪格達 (Ye Margarete)	葉哈容 (Ye Johanna)
女	女	女
歲四十三	歲三十二	歲二十二
夫拉斯南	亞維多萊	國德
林柏國德	(Leipzig) 國德	林柏國德
自播廣	商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葉羅	夫葉羅	夫葉羅
寬梓葉	清錫葉	清旭葉
男三	男四	男四
歲四十四	歲一十四	歲一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縣嘉永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楊松年 陝西榆林縣司法處書記官 男
 年二十六歲 陝西藍田人 住 榆邑

右被告懲戒人因偽造公文書案件，經司法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楊松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本案被告懲戒人楊松年，於民國三十四年任陝西榆林縣司法處書記

官時，以陝西省立三原中學高中部畢業資格送審，徵有證明書，經銓敘部備據陝西省教育廳查復，以該校並無春三等級畢業學生，該生楊松年學歷及原證件均屬不實等語，同部以該員偽造證件，除其任用案不予審查外，指令陝西高等法院依法將該員交付懲戒，同院除將楊松年先行停職外，呈請司法部函送審議委員會，經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議會審議，以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四號及三〇二〇號解釋，被告懲戒人楊松年頭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檢同原卷，函送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本案業經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送達在卷，檢同原卷及不起訴處分書，轉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楊松年偽造學歷證件，應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解釋，實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惟查上開條文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合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情形，應在大赦之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是被告懲戒人楊松年之刑事責任已無可言，然初入仕途，即企圖以偽造證件混雜俸進，此種行為究屬非法，雖據申辯齊略以三原高中畢業證書一紙，係同學楊文祺寄來，因迫於生計，幼年失學，衣食奔波，又限資歷，青年上進心切，致一時未加考慮云云，衡情固不無可原，但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楊松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更正

本報第二八一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張振化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令內，誤會審判劉德忱係劉紹忱之誤，該會視察張景惠係張景寧之誤。特此更正。